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47675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新北市埔墘國小能源教育節能觀摩活動實施計畫（北區）
(376580000A_11200476751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04767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能源教育推廣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獲獎學校辦理「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節能觀摩活動」，惠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3月14日師大機電字第1121006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北區場次：112年3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假新北市埔墘國小舉辦，聯絡人請洽：新北市埔墘國小林主任，電話：（02）2961-6690分機250。
- 三、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（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除外）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



學務處 112/03/23 10:23



1120001413

有附件